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俊賢、吳雅品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5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案

決議：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請申請人就歷次審查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及（二），有關考量暴潮、波浪、淹水、地層下陷、風力、土壤液化及其他相關因素等影響，據以設計本案設施（含光電案場及升壓站）高程、基樁深度及防護措施部分：

（一）太陽光電模組設計高程 EL+2.2m 是否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是否可因應若發生潰堤產生之淹水風險，以及該模組浸水時是否造成環境影響及安全問題部分，申請人說明因涉及景觀衝擊及抗風等級強度之基樁材質選擇等，且願意自行承擔

暴潮溢淹等災害風險，模組設計高程仍以 EL+2.2m 進行設計，經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該計畫規定之暴潮水位高程係責成開發計畫申請人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並經討論後原則同意，惟本案設施之設計高程與通案須符合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暴潮水位高程之處理方式不同，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 請完整補充說明倘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 進行設計造成景觀衝擊影響之情形（包括模擬圖、高差情形及相關數據等）、抗風等級需求及其無法調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避免本案造成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如太陽光電設施因海風吹襲及海水浸淹造成鋼件、接線端子等組成零件鏽蝕，而溶出有毒物質致影響周遭環境，請說明事前預防及造成外部影響時之因應措施，並納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二) 本案基樁深度及是否足以因應土壤液化情形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申請人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請補充說明沈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配置原則，並以圖示標示其規劃區位範圍」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及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而增加監測點，及監測成果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料比對等部分：

1. 申請人說明沉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係考量於淹水潛勢相對較高點位及實際使用需求而設置，同意確認，並列入

承諾事項。

2. 申請人同意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等前後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同意確認，並列入承諾事項。
3. 申請人同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需要，可即時將監測資料回傳或提供，同意確認，並列入承諾事項。
4. 補充設置土堤是否造成地層下陷，以及昇壓站以上方墊高 2 公尺是否考量土壤液化後失去承载力情形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二) 本案土堤如何夯實，及各滯洪池深度如何設計考量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具體補充未來擬邀請地方團體、學校專家學者為何，並說明可能之環境教育或促進海岸永續之行動計畫內容部分，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如培養環境教育師、生態監測資料與當地學校團體共享…等，以踐行 CSR（企業社會責任）及建立在地夥伴合作，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一)，有關隔離綠帶應選擇適合當地環境原生樹種，以複層林方式營造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原則同意，惟請申請人後續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生態及景觀進行複層林植栽，另樹種選擇請洽林業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確認，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林木移除後再利用相關內容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規劃以「原地保留及移植」、「公告贈與」及「破碎處理」等 3 種方式進行部分，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函原則同意，爰同意確認，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36 頁「向林務局辦理林木解編」請修正為「向林務局辦理林木註銷」。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生態監測部分，申請人已說明監測範圍包括南側水鳥保護區，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水鳥棲地環境監測及其友善環境營造方式，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或專業機構意見，據以修正生態監測方法、內容、頻率等內容。

(二)請將水鳥監測資料定期於網站公開分享，並儘量參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本部營建署共同成立之生物多樣性聯盟相關活動，以及上傳水鳥監測資料至生物多樣性資訊共通平台資料庫。

(三)本案鄰近海洋委員會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後續施工及營運時，勿將污染物質排入海域，並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四)本案鄰近海岸為海洋委員會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請申請人於後續興建及營運時，務必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勿有污染物質排入海域之行為。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一)及(二)，有關本案應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再提送海審會大會討論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整體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經區委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大會(第 451 次會議)審議確認將與本案作太陽光電使用無涉之狹長、畸零土地予以剔除，剔除後土地筆數為 170 筆、面積為 162.0185 公頃。惟申請人另說明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區委會後，因原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已屆期(至 110 年 9 月 25

日)，配合再查詢結果，建議排除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排水設施「尖山大排」用地範圍線內）之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253-1(整筆)、197(部分)、198(部分)地號等土地，又排除前等土地後所成同區段 208-1 地號之畸零地，排除後土地筆數為 168 筆、面積為 161.6189 公頃，同意確認，惟經區委會審議通過之開發許可計畫書亦應併同調整，請申請人另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相關程序處理。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開發許可及籌設許可之開發事業性質是否相同及以不同申請主體申請之原因部分，申請人說明不同申請主體之原因及開發事業性質相同，原則同意，請申請人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十、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一(四)、二、五(一)、五(二)、五(三)、六(一)、六(二)、七、八、九(二)、十(一)前半段(林木移除規劃與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十(二)前半段(「基地內非鳥類夜棲地」文字，應有科學性論述，避免絕對性說明)、十二及十四，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一) 本案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都市計畫區）完整納入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

(二)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暴潮溢淹防護標的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而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防護標的包括住宅、商業及建築用地等，本防護區雖無暴潮溢淹災害，惟考量避災管理需求及土地管理之完整性，因此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亦納入陸域緩衝區進行管理等，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專案小組會議五（一），有關本案臺北港周邊之侵蝕防治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事業計畫，預期施作時間將配合防護區範圍之疏濬工程與量體協調辦理，施作方式採用抽砂養灘工程（疏濬土方再利用），養灘數量約需 55 萬方（視濬砂量分年施作），目前淡水

河口清淤工程可能疏濬範圍分為兩處，第 1 區為防護區範圍內，清淤量約 55.1 萬方、第 2 區為防護範圍外(-10m 等深線) 清淤量約為 31 萬方，因此第 1 區清淤量即可滿足養灘需求。」等內容，原則同意確認，惟請再參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將施作效益、時間、佈設方式、清淤量與對應圖 6-2 所標示區位範圍及本海岸段配合環評之承諾事項等相關內容，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二) 專案小組會議一(二)、五(二)及六(二)，涉及林口電廠周邊之侵蝕防治因應措施部分，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召開「林口電廠周邊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會議」獲致共識，另針對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因應作為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1. 針對道路排水出口因淤沙淤積造成排水不良情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將淤沙清至渠底之外，另應加強週邊清淤之後的定沙或設置擋沙設施以減緩排水出口再次回淤。2. 針對海岸淤積衍生之風飛砂問題，初步進行灘岸整理，以機械設備採用現有坡度 1/30 進行坡面整理，再進行植生措施。」且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林口電廠附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因應作為-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因應作為』會議之決議…，本公司預計會在 111 年汛期前完成清淤，另對於坡面整理及植生定砂作業部分，預計於本計畫公告後 1 年內完成」等相關內容，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將獲致共識之權責範圍、分工內容、防護措施及方法、辦理時間等相關內容，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三) 本計畫書第 52 頁表 6-1 之防護措施及方法，請依委員意見比對第 27 頁表 2-12 之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檢討

強化非工程措施相關內容。

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新北市政府說明「臺北港周邊海岸因應措施」及「林口電廠海岸因應措施」權責分工整合之協調結果及相關內容，同意確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另有關臺北港周邊海岸段之淡水河口清淤事項尚需協調整清部分，請新北市政府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將分工執行辦理之內容、範圍及權責單位等清楚敘明(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行政協助權責之內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臺北港環評承諾事項之養灘數量等內容)，修正或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林口電廠周邊海岸因應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召開「林口電廠周邊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會議」獲致共識，惟本海岸段侵淤成因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海岸侵蝕淤積會隨時間不斷變化，就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測調查資料尚無法充分佐證…，惟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仍依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考量該海岸段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林口電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營會，故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及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仍請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有限公司林口電廠)辦理，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

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請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後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附表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一) 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二) 海岸防護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p>(一) 海岸保護原則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及檢附資料，本案基地範圍非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亦非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二) 海岸防護原則：</p> <p>有關海岸災害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 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因涉及景觀衝擊及抗風等級強度之基樁材質選擇等，且願意自行承擔暴潮溢淹等災害風險，模組設計高程仍以 EL+2.2m 進行設計，惟仍請補充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完整補充說明倘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 進行設計造成景觀衝擊影響之情形（包括模擬圖、高差情形及相關數據等）、抗風等級需求及其無可調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避免本案造成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如太陽光電設施因海風吹襲及海水浸淹造成鋼件、接線端子等組成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三)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p>零件鏽蝕，而溶出有毒物質致影響周遭環境，請說明事前預防及造成外部影響時之因應措施，並納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本案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部分，依申請人說明本計畫未涉及自然海岸、海堤，亦未影響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且無任何新增構造物等工程，不會造成海岸災害，不會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已提供水利技師簽證。 <p>(三)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無涉及無人離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生態監測部分，申請人將於本計畫範圍及南側水鳥保育區進行 20 年生態監測，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以開發區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為監測範圍，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每年共 4 次，並將監測報告公開於專屬網站。惟涉及水鳥棲地環境監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測及其友善環境營造方式部分，請申請人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或專業機構意見，據以修正生態監測方法、內容、頻率等內容，並將水鳥監測資料定期於網站公開分享。</p> <p>B. 有關災害監測部分，申請人將規劃於淹水潛勢相對較高點位的 A2、B、C3、D3 及 E 等 5 小區設置沉陷計與淹水感知器，感知器設置於圍堤適當位置，配合定期巡池，經由長期監測基地地表變化情形，研判是否對本身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安全防護有所影響，以利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來保護光電設施之安全。另將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等前後辦理相關監測作業；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需要，可即時將監測資料回傳或提供。</p> <p>3. 有關避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部分，申請人已說明：</p> <p>(1)除參考水利機關地下水管制與監測結果及依循相關防避災措施外，本計畫亦採低度開發性設施之土地利用型態，太陽光電模組以樁柱架高鋪</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p>	<p>設，以降低災害風險。</p> <p>(2) 另倘遇極端氣候之乾旱發生時，將優先使用回收水進行清潔太陽能光電板，並減少清洗次數，日照不足僅影響發電效能，不造成環境影響。</p> <p>4. 有關振興或復育措施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本案未來於施工期及營運期帶動地方就業機會，並將邀請地方團體結合生態監測資料，共同製作環境教育教材，應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惟仍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如培養環境教育師、生態監測資料與當地學校團體共享…等，以踐行 CSR（企業社會責任）及建立在地夥伴合作，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p>5. 本案無涉及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疇。</p> <p>6.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p> <p>7. 本案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p> <p>(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一)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保護計畫部分，本案及附近地區，目前尚無依法劃設之海岸保護計畫，未來如有相關計畫公告實施，本案將依該保護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2. 是否符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 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因涉及景觀衝擊及抗風等級強度之基樁材質選擇等，且願意自行承擔暴潮溢淹等災害風險，模組設計高程仍以 EL+2.2m 進行設計，爰請補充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完整補充說明倘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EL+2.64m 進行設計造成景觀衝擊影響之情形（包括模擬圖、高差情形及相關數據等）、抗風等級需求及其無可調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避免本案造成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如太陽光電設施因海風吹襲及海水浸淹造成鋼件、接線端子等組成零件鏽蝕，而溶出有毒物質致影響周遭環境，請說明事前預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二)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p>防及造成外部影響時之因應措施，並納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人已就「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符合情形逐項說明，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載明，且本案屬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事項。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已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說明下列事項，爰同意已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利用土壤鹽化、易淹水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適農業經營農地做太陽光電設施開發，係為優先使用閒置土地，設置綠能設施，可促進農地再利用。 (2) 以台糖公司及公有土地做為優先考量之條件，減少對私人土地徵收之成本，惟公有土地缺乏集中性，不利於整體開發利用，因此以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做為優先考量之條件，減少對農業環境之衝擊，故區位具無替代性。 2. 申請人已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非屬公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範圍。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三) 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2)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部分，依本案 110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附錄，經濟部水利署之重點摘要紀錄為：「一、本案申請太陽光電開發基地位於海堤以外向陸地區，並位於雲林縣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符合相容使用事項規定，但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自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風力、波浪衝擊、地質、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水利署未有不同意之意見。</p> <p>(三) 本計畫非屬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爰無須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一)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二)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三)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四)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 查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2 月 3 日雲道交執字第 1091300309 號函同意在案，且申請人已承諾將確實遵照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同意結果辦理，且檢附相關文件。 <p>(二)同上。</p> <p>(三)同上。</p> <p>(四)本案非屬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 避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部分地號涉及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淹水潛勢地區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且部分屬地下水管制一級管制區，基地現況積水及土壤鹽化情形嚴重，已不適作耕作(農業生產)使用。另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規劃光電基樁採預力凝土基樁(PC 樁)以植入方式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二) 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p>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施作不會造成地層下陷，升壓站採輕質建材及室內以輕隔間施作。</p> <p>(2)申請人於本次會議說明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區委會後，因原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已屆期(至 110 年 9 月 25 日)，配合再查詢結果，建議排除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排水設施「尖山大排」用地範圍線內)之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253-1(整筆)、197(部分)、198(部分)地號等土地，又排除前等土地後所成同區段 208-1 地號之畸零地，排除後土地筆數為 168 筆、面積為 161.6189 公頃，請申請人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p>(二)申請人已說明將規劃隔離綠帶、適當植栽復原、保有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於各區基地內圍堤設置滯洪池、採低強度開發、不大規模整地等減輕措施或方法，應可有效減輕對海岸環境衝擊，惟請申請人後續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生態及景觀進行複層林植栽，另樹種選擇請洽林業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確認。另本案鄰近海洋委員會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後續施工及營運時，勿將污染物</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質排入海域，並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p>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
<p>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1. 本案非填海造地申請案件。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2. 本案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p> <p>3. 本案業經經濟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94240 號及第 10900194230 號等 2 函發給電業籌設許可，並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209640 號函核准變更籌設許可。</p> <p>4. 本案已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p> <p>5. 依 110 年 9 月 23 日本部區委會第 451 次會議紀錄，本案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並同意將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6.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本計畫並無涉及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p> <p>7. 將於太陽能光電設施完成後，逐年編列維護保養預算及人力，以維持太陽能光電設施系統之正常運作；另考量本計畫於營運期間，透過遠端監控取得計畫廠區內即時運轉資訊，並於計畫基地外設置維修駐點；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等過後，本公司立即派員赴昇壓站及光電區進行巡檢，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及相關管線是否有鬆脫或損</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壞情形而影響周遭環境。 8. 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委員 1

- (一)應敘明未來監測相關資料將如何分享？以及將與哪些單位共同合作，共享防災與環境資訊，以提升整體效益。
- (二)生態調查團隊須提早確認並期為具公信力之團隊為宜，另目前規劃中監測範圍是否屬具代表性熱點，建議再予釐清。
- (三)須加以說明未來隔離綠帶的複層種植方式與樹種的選定。
- (四)與在地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部分，應明確說明預計合作的學校團體為何及進行何種合作，並建議應簽定 MOU(合作備忘錄)為宜。
- (五)本案似採打擊入土非水泥固樁方式，是否具有穩定性？另打樁深度 4 至 5 公尺部分，應說明合理性。

二、委員 2

- (一)生態監測資料如何善用部分，目前國中小學校教育已轉變為學生主動瞭解家鄉環境、特色及資源，建議申請人應有環境教育師，以與周圍宜梧國中、成龍國小及文光國小等學校討論如何合作，及如何將後續生態、沉陷計、淹水感知器之監測資料共享；除可建立在地夥伴關係，同時亦可達成 CSR(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公司形象。
- (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亦有相關環境教育資料及案

例，申請人亦可參考。

三、委員 3

- (一)本案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平地造林，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36 「向林務局辦理林木解編」請修正為「向林務局辦理林木註銷」。
- (二)10 公尺隔離綠帶樹種規劃，應洽專家學者。
- (三)隔離綠帶種植部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136 所提「原地保留部分林相及綠帶林木，綠帶若林木較稀疏，將以區內既有林木進行移植」部分，本案現況因鹽化程度高，惟仍屬平地造林成功地區，爰除應以適合當地環境原生物種為主外，另應考量生態及景觀，並以複層林方式配置，樹種部分可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相關專家。
- (四)水鳥保育區部分，經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已納入監測範圍內，惟請補充生態監測報告、監測方法等內容。
- (五)因水鳥保育區屬申請人於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時承諾認養事項，爰建議申請人再洽當地相關專業機構溝通，以營造更友善棲地範圍及措施。

四、委員 4

- (一)生態調查範圍內含蓋成龍濕地、椴梧滯洪池，皆有小燕鷗及鳳頭燕鷗等保育類海鳥棲息或覓食，爰請注意此類鳥類之調查規劃。
- (二)監測資料部分，建議於網站中定期公開分享並提供予

雲林縣政府。

- (三)本案基地周邊排水系統，毗鄰雲林沿岸近海，為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爰請申請人於後續興建及營運過程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勿有污染物質排入海域。

五、委員 5

- (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 77 之監測計畫過於簡略，未提及生態及地層下陷、淹水之相關內容，建議將 p. 108 及 p. 110 內容納入。
- (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 108 等內容也未納入施工前、施工中之監測，建議比照過去案例，應將施工前、施工中之監測資料納入，以期能有完整之比對。另沉陷計及淹水感知器之監測頻率及年限也應納入。
-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 109 僅說明監測成果將與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比對，建議也加入未來可提供予雲林縣政府及口湖鄉公所參考。
- (四)目前太陽光電模組擬設置之高程為 EL+2.20m，雖貴公司說明模組允許浸淹，並將於事後即刻派員檢修，雖太陽能板模組防水不會溶出有毒物質，但如發生暴潮溢淹時恐可能發生通行動線中斷數日，海水可能會對接線設施、組裝螺栓、鐵件等相關設施產生鏽蝕，有無評估若有此類情形發生時，是否會污染水域及土壤等環境問題？或此些相關設施亦為特殊材質，於鹽分海風及海水浸淹下無鏽蝕或溶出有害物質之情形(含營運期之材質劣化)，建議能提出佐證或有因應作為之

說明。另申請人於審查時所述抬高可能影響抗風等級，惟過去所審案場也是相同之抗風等級之設計。故建議具體強化本案與其他案場不同考量之理由。

六、委員 6

- (一)申請人說明海堤潰堤機會不高，爰以 200 年洪水重現期考量，認為 EL+2.2 公尺應足夠，申請人是否可補充說明倘發生潰堤本基地淹水高度可能為多少。
- (二)建議瞭解過去歷史災害發生情形，以說明目前設計高度是否足夠。
-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 39 圖 21，其高程似有誤(光電板最高僅 EL+1.2m)，請再確認。

七、委員 7

- (一)本案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符合相容使用事項規定，仍會受暴潮影響，本案光電板案場目前設計高程為 EL+2.2m，低於雲林防護計畫 50 年暴潮水位 EL+2.64m，另洪水 200 年重現期因屬洪氾溢淹，爰不討論。至差距 0.44m 是否要補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立場為防洪，僅能提醒申請人盡可能符合 EL+2.64m 高度，較能保護設施，低於高程則可能因潰堤被暴潮淹蓋，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評估。
- (二)承上，建議要有潰堤因應措施，如浸水後如何處理及是否造成環境污染，申請人應有相關規劃。
- (三)經濟部水利署主要考量設施設立後是否影響防洪設施安全或影響禦潮能力，經討論結果本案設計不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反而是設施無法抵禦暴潮造成潰

堤而影響設施，爰申請人應就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提出因應措施。

八、委員 8

- (一)設計高程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關鍵為安全性考量，除暴潮溢淹外亦須考量風對案場影響，申請人應自行評估相關風險潛適。倘太陽能光電板浸水、遭沖走、遭颱風吹走，恐有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污染情形，申請人應有相關防範措施。
- (二)請將水鳥監測資料定期於網站公開分享，並儘量參與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共同成立之生物多樣性聯盟相關活動。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第六章（四）海岸文化資產論述部分，請開發單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之書圖格式要求，補充「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分布情形。
- (二)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 101 表 18 之「遺址」一詞，請申請人依文資局 110 年 7 月 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陳委員文俊

本計畫草案第 56 頁，圖 7-1 中措施及方法，有關工程方法之「臺北港周邊海岸因應措施」及「林口電廠周邊海岸因應措施」部分，如未看表 7-1 之計畫概要內容，較難得知具體防護方法（許多相關報告或文章引用時，大都僅截錄於附圖），故建議能同已核定其他海岸防護計畫般，以簡要具體之文詞納入，如臺北港周邊海岸因應措施可改成「1. 淡水河口清淤，2. 南側離岸堤群陸側養灘 55 萬方」等較清晰易了解。

二、高委員仁川

本計畫草案第 27 頁，表 2-12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部分，針對調適策略可分成「保護」及「適應」，因應對策再分成「工程」與「非工程」，如果同這樣的描述原則，第 43 頁後的防護措施及方法則應該更具體、更詳細，惟第 52 頁的非工程措施，與第 27 頁對照下，其內容似乎無法對應，如第 52 頁非工程僅提到調查及監測，對於強化相關準備事項，如應變機制、災害管理計畫等屬於非工程措施部分，第陸章防護措施及方法似未提及，建議於計畫內容中補充較完整的前後對照內容，以利強化非工程措施之對應說明。

三、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辦理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依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公展、核轉等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於 108 年 12 月 4 日、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相關機關協商會議，且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接續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函報本署，本署針對新北市政府所提報之防護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新北市政府已依據本署所擬定的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內容，研訂相關防護措施及相關對應權責分工等。

- (二)關於淡水河口清淤權責部分，希望依臺北港於環評承諾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本署之權責建議維持淡水河道通洪能力之相關說明，提供依據水利法規定辦理監測、河道疏情形等相關資料給港務公司，作為港務公司後續辦理防護措施參考。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林口電廠附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因應作為-林口電廠西南側海岸因應作為」會議之決議，請公路總局提供道路排水孔位置、坐標及高程等相關資料，惟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資料，待公路總局提供資料後將會辦理現勘確認，本公司預計在 111 年汛期前完成清淤，另對於坡面整理及植生定砂作業部分，預計於本計畫公告後 1 年內完成。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報告說明，淡水河口清淤養灘沙源係為總量 50 萬方，非指每年 50 萬方，請更正。
- (二)報告書內容提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淡水河

口斷面 T000 以上屬於河口水域範圍) 行政協助權責，惟疏濬不應該僅為行政權責協助。

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淡水河口清淤權責，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僅針對斷面 T000 以上的河川區域疏濬通洪部分，是否可以釐清所謂的行政協助內容為何，倘若原本就屬於水利署的侵淤作業，就應屬於該機關業務權責範圍內工作，而非本案的行政權責協助，故請水利署再補充說明行政協助內容，以回應港務公司的疑問。
- (二)針對行政院列管的 13 處侵淤熱點，並非在究責，亦非將責任歸咎於港務公司，而是在尚未完全釐清侵淤成因情況下，對於資料及資訊的掌握，以及相關監測調查作業需有一個主責單位來進行，依該假設前提下，倘本案協商亦有共識，計畫內容就應清楚說明，以利後續釐清調查結果後能有更積極性的處置。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吳雅品、陳俊賢、林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任委員秀慧	(請假)		
✓ 李委員錫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高委員仁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許委員泰文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溫委員琇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葉委員美伶	(請假)		
✓ 陳委員文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陳委員永森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委員佳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 蔡委員政翰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簡委員仔貞	(請假)		
✓ 蘇委員淑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蔡委員孟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派代表 顏宏哲	
✓ 黃委員琮逢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徐委員淑芷	(請假)		
✓ 沈委員怡伶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陳委員怡如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吳委員龍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請假)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雲林縣政府 雲城鄉發展處	(請假)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經濟部國營 事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發電處、林口電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請假)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 科 長 嘉 玲	許嘉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陳俊賢 吳雅如	
	陳易彤 林學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勳 會議主席：邱昌嶺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張 凱 翔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